

广州市海珠区南石头街道办事处 2018 年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现公布广州市海珠区南石头街道办事处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由概述、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政府信息公开相关收费情况、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情况、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组成。本报告的电子版可在海珠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下载。对本报告如有疑问，请与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南石头街道办事处联系（地址：海珠区工业大道中展业街 20 号，邮编：510280，电话：020-34011214）。

一、概述

2018 年，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区政务公开办公室的指导下，我街道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广州市海珠区 2018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分工方案》等有关法规和文件，坚持“依法、公开、客观、及时”的原则，及时准确地向社会公开政府信息，全面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凡是规定应该公开、能够公开的信息，都能及时、主动公开，不断扩充公开信息量，更好地满足社会公众的信息需求，大力推进了重点领域的信息公开范围，重点突出人民群众密切关注的政府预决算、行政决策、

行政执法、行政审批、行政收费、政府服务和社会管理信息公开。

2018年我街收集人大代表建议意见5项，答复5项，代表满意率100%。办理政协建议提案2项，其中城建城管类提案1项，教科文卫体类提案1项，已办结2项。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本单位主动公开政府信息197条，其中：1.组织机构类信息2条；2.部门文件类信息5条；3.动态类信息178条；4.行政执法类信息6条；5.办事指南类信息1条；6.财政预决算信息2条；7.其他信息3条。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发布政府信息情况：通过政府公报发布信息0条，通过政府网站发布信息71条，通过微博微信发布信息105条，通过新闻媒体发布信息21条。

回应公众关注热点或重大舆情3次。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回应解读情况：举办新闻发布会0次，组织政府网站在线访谈0次，发布政策解读稿0篇，通过微博微信回应事件0次，通过新闻媒体等其他方式回应事件3次。

三、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南石头街道办事处2018年度未曾受理有关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事务。

四、政府信息公开收费情况

根据国家部委有关规定，自2017年4月1日起，本单位依申请公开不收取费用，包括检索费、复制费（含案卷材料复制费），邮寄费。

五、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情况

南石头街道办事处2018年度未发生针对本单位有关政府信息公开事务的行政复议案和行政诉讼案。

六、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当前我街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仍存在信息公开流程不够规范，部分动态信息更新不够及时等问题。在下一步工作中，将进一步强化政府信息工作规范化、制度化建设。一是规范公开内容。严格落实“三公开”原则，即办事程序公开、办事制度公开，办事结果公开。在公开内容上力求做到准、实、细，做到一目了然，让职工了解、群众明白，使群众放心。二是规范专人管理。由专人负责更新网站内容，专人负责网站维护工作，确保网站发挥到应有的作用。充分运用好街道“双微”平台，定时更新街道（社区）工作动态、党建信息、法律法规解读、办事指南、居民互动等方面内容。三是规定公开时限。在公开时限上，做到经常性工作长期公开，阶段性工作定期公开，临时性工作随时公开，进一步夯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